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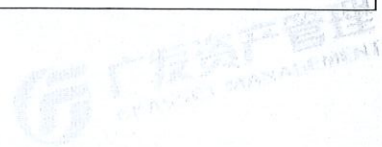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合称《资管细则》)、《广发资管可转债量化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资管细则》、《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	名称	广发资管可转债量化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产品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u>10</u> 亿元(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份额部分),存续期规模上限 15 亿份。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 9 年
	推广	指集合计划自开始推广到推广完成之间的时间段,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



基 本 信 息	期	计划推广公告为准,但推广期间不超过 60 天
	封 闭 期	第一个封闭期为自产品成立之日起 <u>一年</u> 。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开 放 期	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满一年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放参与和退出），以及自集合计划成立满 1 年后每个季度的第 1 个交易日（开放参与和退出）。
展期	<p>本集合计划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展期。</p> <p><b>（一）展期的条件</b></p> <p>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p> <p>2、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p> <p>3、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p> <p>4、管理人认为集合计划有必要进行展期；</p> <p>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二）展期的程序与期限</b></p> <p>1、展期的程序：托管人同意；展期通知；委托人回复，为不同意展期委托人的份额办理退出；展期备案；展期实现。</p> <p>2、展期的期限：管理人可以决定展期的期限并通知委托人。</p> <p><b>（三）展期的安排</b></p> <p>1、通知展期的时间</p> <p>本集合计划拟展期的，管理人应当于原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内通知委托人。</p> <p>2、通知展期的方式</p> <p>管理人决定展期的，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管理人信息披露平台或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委托人，征求委托人意见。</p> <p>3、委托人回复的方式</p> <p>委托人可以通过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网站、电话或其他约定方式</p>	

	<p>回复。截至存续期届满日，委托人未给出明确答复的，视为同意展期。</p> <p><b>(四) 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b></p> <p>若有委托人不同意展期，委托人有权在存续期届满前（含届满日）到推广机构办理退出手续。截至存续期届满日，委托人未给出明确答复的，视为同意展期。</p> <p><b>(五) 展期的实现</b></p> <p>如果同意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人数不少于2人，且符合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则集合计划存续期将依法公告展期；否则，管理人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p>
份额 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分级 情况	本集合计划不分级。
最低 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
相关 费率	<p>1、参与费：1.0%</p> <p>2、退出费率：本集合计划无退出费用；</p> <p>3、固定管理费率：1.3%；</p> <p>4、托管费率：0.10%；</p>
投资 范围	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股指期货、可转债、可交债、公募基金等品种。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风险 收益 特征	本集合计划属中风险产品。
适合 推广 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中风险产品，适合稳健型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以及全部的专业投资者，同时以上投资者应是可认购本产品的合格投资者。管理人委托的其他推广机构对该产品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和标准，不得低于以上管理人

		评定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和标准。
当 事 人	管 理 人	<p>管理人名称：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孔维成</p> <p>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6 楼</p> <p>联系电话：020-87555888</p> <p>传真： 020-87553569</p>
	托 管 人	<p>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宫少林</p> <p>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p> <p>邮政编码：518034</p> <p>联系电话：0755-82943666</p>
	投 资 顾 问	无
	推 广 机 构	<p>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推广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若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变更代理推广机构的，委托人及托管人同意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后即变更生效。</p>
投 资	投 资 范 围	<p>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基金、债券、股指期货、可转债、可交债、公募基金等品种。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投 资 策 略	<p>(1) 可转债策略</p> <p>一般认为影响转债投资价值的因素众多，主要从股价、公司基本面等股票因素，无风险利率、信用利差等利率因素进行考虑。实际上，对于可转债投资而言，期权定价、条款博弈和股票因素、利率因素的研究同样重要。</p> <p>可转债的收益来源分为股票上涨驱动、债底驱动、期权定价驱动和条款博弈四个方面。</p> <p>对于偏股型转债，利用传统的多因子模型，寻找可以预测可转债收益</p>

率的因子。产品不仅选取了成长、价值、估值等传统因子，从正股的角度，筛选正股具备上涨空间的可转债，通过正股股价上涨，以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

另外，产品还选取到期收益率、转股溢价率等指标，对可转债进行优选。

到期收益率：到期收益率表征持有可转债的安全垫属性，到期收益率越高的可转债，持有的机会成本越低。

转股溢价率：转股溢价率可以表征可转债的估值高低。若转股溢价率过高，表明可转债价格预支了可转债的后续涨幅。

对于偏债型可转债，对于平价较低的可转债，如果到期收益率足够高，产品可以以逸待劳，通过持有可转债等待契机。

我们会自下而上的角度基于信用评价体系对公司个体层面进行信用分析，通过基本面对个券进行研究和跟踪：

我们会重点从实控人风险、业务结构、资产质量、财务指标以及融资渠道等五个主要维度对发债主体进行研究。

i. 实控人风险：我们会搜集并研究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发展及投资历史情况

ii. 业务结构：我们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以及相关行业进行深入研究，重点关注公司业务的稳定性、优劣势、发展及投资计划等。回避业务不确定性较大、业务上没有明显优势以及扩张速度过快过度投资的企业。

iii. 资产质量：我们会对公司主要资产价值进行评估，重点关注公司资产的变现能力、抵押融资能力、受限资产比例等。回避资产受限比例过高、资产流动性较差的企业。

iv. 财务指标：我们会对公司财务杠杆、盈利能力、现金流、偿债能力等多方位财务指标进行分析，通过横向、纵向两个维度比较分析公司财务指标的合理性。重点关注杠杆比率是否合理、盈利能力是否与业务属性相匹配、是否存在可疑的关联交易、现金流是否与收入匹配、偿债指标是否安全等。回避财务指标明显弱于行业平均、存在造假嫌疑、偿债压力过大的企业。

v. 融资渠道：最后我们会对公司再融资能力进行分析，包括大股东或地方政府等外部支持、境内外股票/债券市场认可程度、银行授信情况

	<p>等。</p> <p>(2) 股指期货策略</p> <p>根据股指期货合约的设计安排, 股指期货到期日的价格必定收敛到现货指数的价格。因此, 在合约期内存在一个合理价值, 当指数期货的价格背离这个合理价值时, 可以通过同时买卖股指期货及相对应的指数进行套利。</p> <p>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运用自主开发的定价模型和套利策略, 在交易时间段内实时监控定价偏差, 及时捕捉可能的套利机会。</p>
<p>投 资 限 制</p>	<p>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li> <li>2、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公募基金) 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li> <li>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25%;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li> <li>4、 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 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 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li> <li>5、 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li> </ol>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 管理人征求托管人同意后, 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p>
<p>投 资 风 险</p>	<p>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p> <p>(一) 市场风险</p> <p>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p>

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 5、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 7、其他风险

管理人在进行债券回购业务中，可能面临债券回购交收违约后结算公司对质押券处置的风险。

### (二) 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 **(三) 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 **(四) 管理人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 **(五) 强制退出风险**

参与份额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10,000 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同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余额少 100,000 份,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做强制退出处理。因此委托人在同一推广机构持有的份额少于 100,000 份,有被强制退出的风险。

### **(六) 巨额退出风险**

本集合计划规定当委托人一次申请退出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时的情形,应按巨额退出程序办理,委托人可能存在巨额退出不成功的风险。

### **(七) 本产品可能存在委托人参与本金损失的风险**

1、本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或收益不受损失,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导致本产品持有的投资组合出现价格波动,可能导致委托人参与本金出现亏损。

2、由于管理人的投资知识、经验、判断和决策能力、投资技能等存在的局限性,其可能存在对市场信息的获取不全、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失误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情况,以上因素可能导致委托人参与本金出现损失。

### **(八) 因管理人的业务或者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存在可能导致委托人参与本金亏损的风险**

管理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出现了业务萎缩,关键人员流失、财务状况出现亏损等情况,导致管理人无法有效的对产品进行投资管



理和运作，可能导致委托人参与本金或原始本金出现损失。

#### **(九) 因管理人的业务或者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存在可能影响客户判断的风险**

管理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出现了业务萎缩，关键人员流失、财务状况出现亏损等情况，客户由于没有及时了解和掌握以上信息，可能导致客户没有对自己所持有产品的后续投资策略做出准确的判断。

#### **(十) 本产品存在以下限制委托人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内容**

本集合计划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1年。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委托人将面临在封闭期内无法退出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 **(十一) 操作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 **(十二) 关联交易的风险**

关联交易的风险，管理人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和审慎原则，在实际投资操作中可能会参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担任管理人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委托人应密切关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知悉了解相关的投资信息。

#### **(十三) 本集合计划特有的风险**

##### **1、信用风险**

对于可转债、可交债交易而言，信用风险发生的概率极小，原因可转债在到期前可通过促进投资人转股实现退出。发行人可以通过下调转股价，或者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从而达到转股条件。但在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出现剧烈变化的情况下，也会发生无法偿付债券的风险。

##### **2、量化模型的风险**

集合计划的投资依赖各种量化投资模型，因为模型不能有效的、完全的刻画市场运行中的真实状况，模型在测算、评估时存在误差（历史表现

不保证未来表现），模型中的参数估计存在误差，或者市场条件突然发生改变等因素，数量模型的可靠性将对本集合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同时，量化模型对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依赖较高，个别研究报告或其它材料的数据是否准确可靠，对本集合计划的业绩表现会有所影响。

3、股指期货投资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将放大投资的损失，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收益遭受较大损失；在股指期货的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若股指期货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可能出现保证金不足并须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追加足额保证金，计划所持股股指期货将被强制平仓。因此投资者进行股指期货交易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

（十四）本集合计划依照当前关于资产管理业务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关于资产管理业务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集合计划的募集、投资运作、估值清算等事项的正常进行，并可能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也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集合计划变更合同或提前终止等。

#### （十五）其它风险

1、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2、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3、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发生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短时间内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

（2）集合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3）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4）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5）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p>4、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p> <p>5、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人员配备、内控机制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p> <p>6、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p> <p>7、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p> <p>8、在现行股指期货交易结算模式下，集合计划资产进行股指期货投资相关交易及结算数据由期货公司负责发送，管理人及托管人据以履行股指期货相关会计核算、估值等职责。若因期货公司、中金所或其他原因造成期货公司向管理人、托管人传送的集合计划在中金所的交易及结算数据不准确、不完整或不真实，将为集合计划资产带来风险；</p> <p>9、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p> <p>10、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p> <p>1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p>
集合计划的参与	办理时间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内的工作日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
	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推广网点，并另行公告。
	办理方式、程序	<p>1、参与方式：</p> <p>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推广期参与价格为 1.00 元，等同于面值；存续期参与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2、参与的程序和确认：</p> <p>(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p>

		<p>(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p> <p>(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p> <p>(5) 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p>
	参与人数	不超过 200 人
	参与费	<p>参与费率：1.0%</p> <p>参与费由委托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参与费的计算公式如下：</p> <p>参与费 = 参与金额 × 对应的参与费率</p>
	参与资金利息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集合计划成立前形成的利息（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集合计划成立后按集合计划份额面值折算成集合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管理人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
集合计划的退出	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内的工作日可以办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业务。
	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推广网点，并另行公告。
	办理方式程序	<p>(1) 退出申请的提出</p> <p>委托人必须根据集合计划推广网点规定的手续，在工作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网点提出退出申请。</p> <p>(2) 退出申请的确认</p> <p>委托人可于 T+2 日以后（含 T+2 日）到推广网点取得 T 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委托人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网点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p> <p>(3) 退出款项划付</p>

	<p>委托人 T 日的退出资金将于 T+5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p>
退出费	<p>本集合计划无退出费用。</p>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	<p>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限制条款。</p>
巨额退出（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	<p>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总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时，为巨额退出。巨额退出申请发生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现金情况决定全额退出、顺延退出或者暂停退出。</p> <p>1、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而不会损害委托人利益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p> <p>2、顺延退出：巨额退出申请发生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份额超过上一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 10% 的前提下，可以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但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并以该工作日当日的单位资产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但委托人可在申请退出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如顺延后仍发生巨额退出，且管理人未宣布暂停退出，仍继续按比例受理退出份额。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将通过邮寄、传真、管理人指定媒体或者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方式、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委托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管理人网站）上公告。</p>
连续巨额退出（认	<p>连续两个开放日净退出份额申请均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时，为连续巨额退出。</p> <p>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已经接</p>

<p>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p>	<p>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二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p>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p> <p>(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p> <p>(2)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净值;</p> <p>(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p> <p>(4)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p> <p>(5) 其他:发生本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管理人有正当理由需要暂停退出时。</p>
<p>强制退出</p>	<p>强制退出包括以下两种情况:</p> <p>1、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持有的份额余额少于 100,000 份,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做强制退出处理;</p> <p>2、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由于委托人自身的原因,致使其所拥有的本集合计划的份额被司法机关强制要求退出。</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p>	<p>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日期</p>	<p>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含参与费)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p>
<p>集合计划设立失败</p>	<p>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p>

<p>集合计划 份额非交 易过户和 冻结</p>	<p>1、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证券公司柜台交易系统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和托管人无需就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事宜与委托人另行签订协议。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不收取手续费。</p> <p>2、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p> <p>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司法划扣两种情况。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p> <p>3、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p> <p>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p>
<p>费用 种类 、 报 酬</p> <p>费用 种类 (计 提标 准、方 法、支 付方 式)</p>	<p>1、管理费：</p> <p>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以及业绩报酬。</p> <p>(1) 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按资产净值的 1.3%年费率计提。</p> <p>在通常情况下，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1.3%年费率计提。</p> <p>计算方法如下：</p> $G = E \times 1.3\% \div 365$ <p>其中：G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E 为前一日资产净值。</p> <p>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自然月月末，按月支付。集合计划每满一个自然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固定管理费划款指令，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p> <p>(2) 业绩报酬</p>

当委托人申请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退出时，管理人根据委托人持有份额年化收益率 R 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退出总金额中扣除，以现金支付。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S) 计算方法
$R \leq 8\%$	0%	$S=0$
$8\% < R$	20%	$S = (R - 8\%) \times 20\% \times K \times (\text{持有数} / 365)$

其中：

$$R = \frac{A - C}{B}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R: 委托人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S=业绩报酬

A=退出申请日或集合计划终止退出日单位资产累计净值；

C=上一次业绩报酬提取日单位资产累计净值（若无，则取参与日）；

B=上一次业绩报酬提取日单位资产净值（若无，则取参与日）；

K=退出份额（或业绩报酬计提份额）×上一次业绩报酬提取日单位资产净值；（若无，则取参与日）

T: 委托人份额持有天数

委托人退出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金额（含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并将扣除业绩报酬的退出款项转入委托人的交易账户。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对业绩报酬的计算不承担复核义务和责任。

## 2、托管费

托管人的托管费按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E 为前一日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自然月月末，按月支付。集合计划每满一个自然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款指令，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 3、证券交易费用

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银行结算费、交易手续费、账户开户费、账户管理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按实际发生金额直接扣除，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

### 4、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相关的费用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 TA 系统月度服务费、登记结算费、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审计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依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集合计划费用，在每个自然日内按照直线法均匀摊销。

### 5、其他费用

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托管费、其它服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通知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 6、税收

本资产管理计划和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履行纳税义务。本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行为，相应税款由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承担，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规定，以管理人为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的，管理人可以在委托资产中列支。本合同履行期间，法律法规发生变更的，按照变更后法律法规执行。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收益分配	收益构成	集合计划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收益是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买卖证券价差、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利息、逆回购利息、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可供分配利润	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分配原则	1、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分配方案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须载明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托管人核实后由管理人通过推广代销网点、管理人网站告知委托人。管理人至少在收益分配日前 1 个工作日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向委托人公告。
	分配方式	集合收益分配以现金方式进行，经投资者认可，收益可做转份额处理。
	分配次数	在符合有关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 20%。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风险承担安排	委托人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信息披露  
的内容、方  
式、频率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前一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资管细则》、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计划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持仓比例及相应的投资风险、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等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www.gfam.com.cn](http://www.gfam.com.cn)）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管理人/托管人可以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持仓比例及相应的投资风险、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等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www.gfam.com.cn](http://www.gfam.com.cn)）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管理人/托管人可以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要求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向委托人提供，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审计报告。产品终止当年，无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 5、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每季度以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向委托人或推广机构提供对账单：

- (1) 电子邮件；
- (2) 管理人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gfam.com.cn/>) ；
- (3) 柜台系统；
- (4) 网上交易等自助终端系统。

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委托人可通过以上一种方式自行或通过推广机构查询对账单，如需帮助可咨询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95575。

## 6、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指定网站、推广机构网站、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3)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4)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5) 集合计划存续期满；
- (6)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 (7)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8)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9)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10)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p>(11)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p> <p>(12) 集合计划分红；</p> <p>(13) 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p> <p>(14)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p> <p>(15) 其他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p>
<p>终止和清算</p>	<p><b>（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li> <li>2、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li> <li>3、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li> <li>4、经全体投资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li> <li>5、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li> <li>6、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li> <li>7、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与集合计划有关的所有交易应立即停止。</p> <p><b>（二）集合计划的清算</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li> <li>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li> <li>3、清算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li> <li>4、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li> </ol>

	<p>布清算结果；</p> <p>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p>
<p>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p>	<p>1、委托人的权利</p> <p>(1) 取得集合计划收益；</p> <p>(2) 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p> <p>(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p> <p>(4) 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p> <p>(5) 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p> <p>(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委托人的义务</p> <p>(1) 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自然人不得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或其他推广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委托人承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前，已经是管理人或者其他推广机构的客户；</p> <p>(2)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p> <p>(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p> <p>(4)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p> <p>(5)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委托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开立资金账户，办理指定手续，用于办理委托划款、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p>

	<p>收取。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p> <p>（6）除非在本合同规定的退出开放期或终止日，不得要求提前终止委托资产管理关系；</p> <p>（7）委托人提供的客户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委托人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应当及时告知销售机构和计划管理人；</p> <p>（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b>利益冲突情况</b></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将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托管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通过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向委托人披露。</p>
<p><b>特别说明</b></p>	<p>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